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送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

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請 審查核復。

		_	(A) (1)	制 出生年	1 11	1	計し	地	址	電	話
錄取		類科				否為現		務人	員:)
申事及證文	「件進切進切疾懷生父子證養如其依上現附預」修結修結病孕產母女明育後他實勾公證備 碩書博書」」」病重」3附不際選發明	——」軍 士」士」事事事危症(足件可事是各月事(」(」(由由由」」正歲6歸由)員件由士 事如事如,,,事事本以2責檢 詩2) 由後由後請請請由由)下)事附 檢務官 ,附,附檢檢檢,, 子 由相 附人適 請件請件附附附請請 女 」關 玛》	檢附「學生	分印 證 證 保保保健戶 檢 證委」) ((特特特保名 「	及正正約約約億簿新書會服反反醫醫醫特」式(將務)面面院院院約(戶戶)年	犬證 影 影 證證證醫影 口 中聿役明 印 印 明明明院印 名 一)有	() 註 註 本本本(「影」 所以或 章 章 本本本(「影」 な 之 之 の 一	其 缴 缴 康 及 件他 費 費 保 保 「 解 分 解 例 解 例 知 解	關明明納結)的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申請人:

(簽章) 年月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一、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四、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次按前開考試法第4條適用疑義,經考選部103年2月11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49號函釋略以:「……二、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考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二、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除本申請書外,應檢附學生證,及繕具切結書(如後附件),併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憑辦;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因入學進修期間確與受訓期間重疊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提出申請,經保訓會核准後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及於取得學生證後,將影本寄送保訓會,否則廢止保留受訓資格。
- 三、請於榜示後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之 14 日前,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sptc.gov.tw)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
- 四、表列所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且所開立之 診斷證明書,須詳載病名及治療期程或方式,俾利審認該項疾病與「無法立即接受分 配訓練」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 五、另依考選部 103 年 3 月 7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1266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依考試法第 4 條第 4 款以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獲准者,應於該子女滿 3 足歲後(即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

切結書

本人	_以進修碩	(博)·	士事F	由申	請
保留年度			_考言	式之	受
訓資格在案,倘獲核准	耸 ,本人切	結於保	留受言	訓資	格
期間如有辦理休學、日	己取得畢業	證書等	情事	,致	申
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	立即接受分	分配訓絲	東二る		之
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	,即屬原因	消滅,	當於人	原因	消
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	會申請補	訓或重	新訓絲	柬,	逾
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哥	e 失考試錄	取資格	0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事
由申請保留年度	_考
試之受訓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保留	冒受
訓資格期間未有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	了嬰
留職停薪情事。又如嗣後有該情事、該子女已沒	有三
足歲或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訂	川練
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即屬原因消滅,	當
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通	〕期
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